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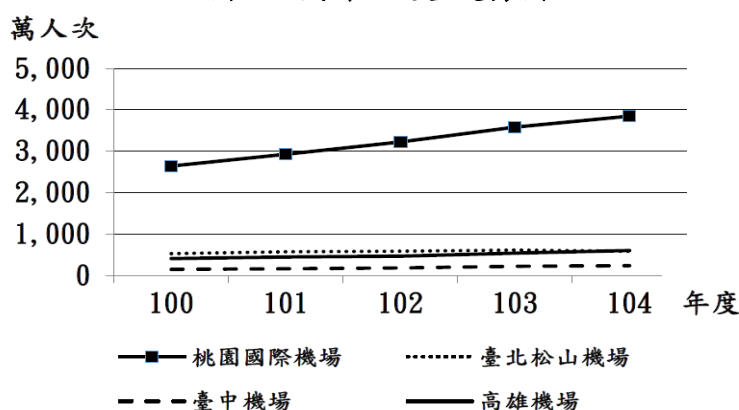
增加至本年度之 3.6 萬人次 (表 35), 惟其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安檢人員, 除約僱人力逐年增加外, 警職人員之預算員額均維持 1,083 人, 未能隨逐年增加的旅運量適時調增, 甚至有每年實際進用員額均不足之情形, 安檢人力不足, 造成連假期間屢有出境旅客須大排長龍安檢, 引發民怨情事。次查, 民航局為協助航警執行機場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雖曾參考世界各主要國家有由保全 (保安) 公司或航空站經營人執行安全檢查作業之作法, 研議將未涉公權力行使之安全檢查作業, 交由航空站經營人或其委託經內政部認證之保全業者執行,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本年度轉投資成立桃園機場保

全股份有限公司, 惟依現行民用航空法第 47 條之 3 規定, 航空器載運之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 未經航警局安檢者, 不得進入航空器。又保全業係屬特許行業, 須由內政部核發許可證後方可營業, 且參與航空站經營人委託安檢工作之標準, 不同於一般保全作業, 相關安全檢查方式、執行安全檢查保全業之認證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等, 宜有更嚴謹之規範, 以確保飛航安全, 經函請民航局檢討妥處。據復: 為因應實務需求, 將透過航空站經營人或經內政部認證之保全業者協助航警局執行安檢作業, 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將擬訂完成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請交通部審核, 除將依法制程序賡續推動辦理外, 並將促請航警局妥善規劃人力配置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 落實安檢工作, 以有效維護飛航安全。

(十四) 實施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可產生節能減碳及增進行車效率等外部效益, 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 均待積極處理。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簡稱高公局) 為實現用路人「走多少、付多少」之公平付費原則, 並落實政府節能減碳、貫徹綠色運輸及提升國道運輸效率, 於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與遠通電收

圖 2 機場旅運量趨勢圖



資料來源: 整理自民航局網站資料。

表 35 桃園國際機場安檢人力配置統計表

單位: 人、人次

年度	配置人數	實際安檢人數			旅客人數 (B)	平均每一安檢人員服務之旅客量 (C=B/A)
		合計(A)	警職	約僱		
100	1,083	1,007	928	79	26,413,556	26,229
101	1,083	1,014	933	81	29,269,651	28,865
102	1,083	1,016	901	115	32,213,744	31,706
103	1,083	1,028	913	115	35,804,465	34,829
104	1,083	1,049	932	117	38,473,333	36,676

資料來源: 整理自航警局提供資料。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遠通公司）簽訂「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簡稱ETC案）契約，並自民國103年1月2日全面實施電子計程收費。迄民國104年底止，電子標籤（Electrical Tag, eTag）累計有效用戶數已達638萬餘輛，ETC使用率達93.03%。惟有關通行費費率方案之通盤檢討、欠費之清理及國道路況之預報服務等，核有下列尚待加強辦理事項：

1.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制度對於國道基金之財務挹注仍有不足，亟待通盤檢討費率方案，以維基金永續發展：**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簡稱國道基金）為辦理自償性交通建設計畫，係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藉由穩定之通行費收入，支應國道公路建設及養護等支出。高公局為維持計程收費後之基金財務健全，以不增減年度通行費總收入220億元為規劃原則，研擬計程費率方案，經交通部於民國102年12月6日核定，並預計實施2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項目包含費率金額、優惠里程、收費範圍及通行費總收入等。經查民國103及104年度國道通行費收入分別為212億5,930萬餘元及224億7,602萬餘元，年平均約僅218億6,766萬餘元，不及原規劃每年220億之收入規模。又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國道基金長期負債仍有1,965億元（未含應付債券折價），復經高公局統計，我國未來將有國1甲、桃園北側高快速公路、國道4號台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國道7號及交流道新增與改善工程等多項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多集中於民國105至110年辦理，預計所需經費約1,900億元，皆須由國道基金支應。另據高公局估計現行每車每日20公里免付通行費及橫向國道暫不收費之優惠措施，每年減少約100億元之通行費收入。倘維持現行費率不變，通行費水準未有顯著提升，及考量未來鉅額資本支出之需求，國道基金勢必舉債因應，致債務餘額將攀升逾3,000億元。鑑於未來國道基金恐面臨龐大債務及沉重利息，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經函請高公局研謀改善。據復：已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國道通行費率檢討之先期研究作業，研究項目包含新費率方案、優惠里程長度是否應縮短或取消等，後續將辦理民意調查及地區說明會，儘速擬訂適宜之國道新費率方案，以維持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發展。

2. **通行費欠費之清理成效有限，尚待研謀改善機制，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民國103年度起，收費方式由舊有依通過收費站收取通行費（計次收費），改採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高公局考量收費制度之改變，為使用路人有足夠時間繳費，通行費欠費係按日歸戶，每半個月採書面通知催繳，其催繳程序係先以平信通知限期繳費，如逾期未繳費者，再以雙掛號信通知（圖3）。經查民國103年度由計

圖3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欠費催繳流程圖



註：1. 本圖係以國道用路人於當年度7月1日至15日發生欠費為例。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國103年度起，收費方式由舊有依通過收費站收取通行費（計次收費），改採全面電子計程收費。高公局考量收費制度之改變，為使用路人有足夠時間繳費，通行費欠費係按日歸戶，每半個月採書面通知催繳，其催繳程序係先以平信通知限期繳費，如逾期未繳費者，再以雙掛號信通知（圖3）。經查民國103年度由計

次與計程收費所產生之通行費欠費轉入待催收者，合計 1 億 4,659 萬餘元（其中計程收費欠費為 1 億 1,365 萬餘元），雖經高公局採取寄送小額勸導單催繳，或欠費金額達移送執行門檻者（欠費 300 元以上）移送強制執行等因應措施。惟上開待催收之欠費本年度清理僅 719 萬餘元，占總欠費比率 4.90%，欠費尚有 1 億 3,940 萬餘元，且加計本年度產生之通行費欠費 1 億 3,585 萬餘元後，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總欠費 2 億 7,525 萬餘元，未見清理成效且有欠費逐年增加趨勢。另高公局迄未就計程收費後通行費欠費鉅增之情形，蒐集相關統計數據或態樣，諸如欠費金額較多之義務人、易產生欠費之國道路段資料等，予以分析歸納妥適之控管措施，以加速清理國道通行費欠費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經函請高公局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通行費繳費通知之送達情形，加強退件管理及研議 2 次寄送措施，減少用路人有未收到繳費通知之情形，並規劃自民國 105 年下半年起，自各種途徑（如網路及實體服務通路等）加強宣導通行費計費方式及繳費管道等。另為掌握及了解用路人欠費原因，研議透過帳務系統數據資料，導入相關大數據分析欠費特性關鍵變數及區分不同態樣，俾督促遠通公司調整營運及作業模式，以提高用路人如期繳費之意願。

3. ETC 使用率逾九成，允宜運用其巨量數據資料，建置路況預報服務：目前國道高速公路計有 319 座 ETC 偵測門架，每日約可蒐集 1,400 萬餘筆車輛通行紀錄，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已累計超過 106 億 7,432 萬餘筆資料，係交通管理上之重要數據。交通部統計處曾運用民國 103 年第 1 季之國道車輛通行資料，於第 710 期主計月刊（民國 104 年 2 月）發表「探勘交通統計大數據（Big Data）－高速公路易壅塞路段概況分析」一文，分析國道平、假日旅次特性暨易壅塞路段，並對國道之車流特性及現象，提出未來相關之政策建議走向；另專家學者與媒體輿論也多次呼籲國道 ETC 巨量資料於交通管理應用之可能性與重要性。經查高公局已透過交通資料蒐集系統，蒐集國道高速公路 ETC 行車資訊，並運用高速公路路側設施及電子計程收費門架產生之資料，建置國道即時路況資訊之網站，供用路人查詢即時交通資訊、預計行車時間及路線規劃等服務，惟該網站僅供查詢當時之國道行車速度及行車時間，未能依據歷史資料及國道車流現況進行分析，提供未來特定時點或日期之國道路況預測服務。高公局並分別於民國 104 年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連續假期之前，試辦提供民眾放假期間臺北至高雄及國道 5 號各時段行駛時間預測，其實測結果雖大部分誤差皆在 20% 以內，惟該服務主要係針對國道主線之行駛時間進行預測，有關車輛行駛至系統交流道前於平面道路壅塞機率及等待時間，尚未納入預測範圍。鑑於近年來巨量資料應用及智慧交通系統概念興起，且利用國道旅運已成為國人重要交通媒介之一，經函請高公局加強運用 ETC 巨量資料。據復：已辦理國道計程收費後之先進交通控制與交通資訊系統模式探討與實作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完成後，即可提供用

路人路況預報服務功能。

(十五) 觀光局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整體觀光競爭力持續進步，惟仍應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旅行業及觀光遊樂業稽查等事項。

依據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 (The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簡稱 UNWTO) 發布之「西元 2015 年全球旅遊報告」(UNWTO Tourism Highlights 2015 Edition) 指出，西元 2014 年全球國際遊客到訪量已達到 11 億人次，至西元 2030 年將達到 16 億人次，其中以亞太市場之成長為最，預計至西元 2030 年時，旅客到訪量將衝破 5 億人次。而西元 2014 年全球旅客到訪量成長率為 4.3%，其中亞太地區成長率為 5%，僅次於美洲之 8%，而臺灣之成長率達 24%，遠高於全球及亞太地區之成長水準。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展觀光旅遊，搭配臺日、臺韓接連開放天空及兩岸直航、大陸人士來臺觀光、自由行等政策推行，經由新航點、航班、航線的擴充，成功帶動來臺旅客連翻倍增，及國民旅遊市場穩定發展，使來臺旅客、觀光外匯收入 (表 36) 及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屢創新高 (表 37)，我國整體觀光國際排名亦持續上升，根據世界經濟

表 36 來臺旅客人數及觀光外匯收入現況表

單位：千人次、新臺幣億元

年度	來臺旅客人數	觀光外匯收入
100	6,087	3,260
101	7,311	3,485
102	8,016	3,668
103	9,910	4,438
104	10,439	4,589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每 2 年發布 1 次之觀光競爭力年報(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西元 2015 年臺灣整體觀光排名在 141 個國家中位居第 32 位，較西元 2011 及 2013 年之 33 名及 37 名進步，惟我國觀光旅遊品質提升成效，仍有下列尚待改進情事：

表 37 觀光相關產業就業人數現況表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觀光旅館	旅館	旅行業	觀光遊樂業
100	106,977	25,207	40,193	37,501	4,076
101	110,235	25,640	42,403	38,276	3,916
102	113,469	26,591	43,613	39,474	3,791
103	121,579	27,209	48,573	41,080	4,717
104	126,952	27,968	51,903	42,558	4,5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局提供資料。

1. 為均衡觀光質量發展，增進臺灣觀光品牌形象，允宜積極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及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透過全球訂房網等網站刊登廣告在臺違法營業行為：交通部觀光局 (簡稱觀光局) 為持續促進臺灣觀光質量發展，並呼應交通部「美好生活的連結者」的施政理念，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以院臺交字第 1040041343 號函核定，辦理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168 億 2,113 萬元，計畫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主要係辦理旅行業品牌化計畫、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等 18 項子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38 億 8,766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34 億 1,013 萬餘元，執行率 87.72%。經查其執行